*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定義者外，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 (i) 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對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相關建議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時間安排印製通函，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5月13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